

证券代码：000595

证券简称：宝塔实业

公告编号：2020-006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纾困基金委托贷款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纾困基金情况概述

宁夏回族自治区政策性纾困基金（以下简称“纾困基金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向本公司提供 5,000 万元流动资金支持，纾困基金委托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，并通过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，贷款金额为 5,000 万元，贷款期限一年，贷款年利率为 4.35%。截止公告日公司已使用贷款金额为 4338.4 万元。

质押和担保物有：1、以公司“银国用（2015）第 11467 号”土地及其附属房产等资产提供担保；2、以宁夏西北轴承轨道交通轴承有限公司 100%股权和宁夏西北轴承物资商贸有限公司 100%股权作为质押物并提供担保；3、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西北轴承装备制造有限公司、西北轴承有限公司及西北轴承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。详情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和 2019 年 6 月 29 日分别披露的《关于获得宁夏纾困基金资金进展的公告》和《关于增加纾困基金质押物及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5 和 2019-050）。

鉴于上述借款已到期，现公司申请将该笔贷款展期，已与宁夏国

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展期协议，展期金额为 4338.4 万元，展期期限为 11 个月，展期贷款年利率为 4.35%。具体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展期协议约定为准。

二、本次申请委托贷款展期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申请委托贷款展期提供的担保方式不变，展期利率较低。本次申请贷款展期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，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，控制债务风险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